



检 验 报 告

合供水 自检字第 2023 1203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
受检单位 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

检验类别 自检

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一、自检检验，系本单位化验室采样化验。
- 二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三、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制作广告宣传，检验结果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五、报告无”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 、无骑缝章无效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合水县新民东路 047 号

电 话：0934-5522001

传 真：0934-5522001

邮政编码：745400

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合供水自检字（2023）第 1203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验类别 自检
生产单位 无 规格 2500ml/瓶 500ml/瓶
采样地点 合水县固城水厂净化车间 样品数量 3000ml
收样日期 2023/12/04 保存条件 常温
检验日期 2023/12/04 检验完成日期 2023/12/06
检验项目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硫酸盐、铁、锰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铜、六价铬共二十一个项目
参考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23）

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31≤5	≤15
2	浑浊度（NTU）	0.92	≤1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5	PH	7.9	6.5-8.5
6	硫酸盐（mg/L）	118	≤250
7	铁（mg/L）	0.19	≤0.3
8	锰（mg/L）	0.08	≤0.1
9	总硬度（mg/L）	299.3	≤450
10	氯化物（mg/L）	35.4	≤250
11	硝酸盐（mg/L）	2.7	≤10
12	氨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40	≤0.5
1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（mg/L）	0.6	≤3
14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277	≤1000
15	氰化物（mg/L）	≤0.002	≤0.05
16	氟化物（mg/L）	0.83	≤1.0
17	菌落总数（cfu/100mL）	94	≤100
18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19	铜（mg/L）	0.25	≤1.0
20	二氧化氯	0.15	0.1-0.8
21	六价铬（mg/L）	0.017	≤0.05

报告编制人：柳珍

复核人：李苗苗

批准人：陈世波

批准日期：2023.12.6